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三批
次「龍潭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第一標)」取消補助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9年1月8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四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本部108年12月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7740號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四批次各核定補助案件，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案件原則上請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

規劃設計案發包、109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109
年底前完工為目標。

- 四、本計畫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等相關會議，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五、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
- 六、本計畫第三批次原核定「龍潭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第一標)」案，同意依所附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核定明細表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